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09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8 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26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應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被告所犯罪名、所受有期徒刑宣告刑之長短、是否獲得緩刑、個案情節及個人情狀，一律規定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即應宣告褫奪公權，係對不同案件相同處理，亦可能造成情輕法重、顯然過苛情況，欠缺調節機制，致被告一律遭受剝奪服公職權之結果，顯然已違反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及職業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惟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

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

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立法者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貪污治罪條例（同條例第 1 條規定參照），就褫奪公權於系爭規定特設要件，究有何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之處，聲請意旨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核與前開憲訴法所定法官聲請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99 號

聲 請 人 陳隱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26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定應執行刑，與其他受刑人相較有失公平，侵害聲請人之權利，牴觸憲法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收文，確定終局裁定之全卷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應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0 號

聲 請 人 黃煥忠

黃秋惠

訴 訟 代 理 人 蔡坤旺律師

施宛吟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下稱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明定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於案件中得不予排除適用，仍得作為判斷被告有罪之依據，導致人民於訴訟上與偵查中未能享有正當程序，並最終受判有罪判決確定，使人民之訴訟權、自由權、隱私權及財產權等皆遭受侵害。另本件不利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本案未達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第 2 項之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並符合合同法第 152 條另案扣押之要件；且縱使程序違法，依系爭規定權衡之結果，本案搜索、扣押之證據仍有證據能力，均使聲請人訴訟上權利及財產權、營業自由遭受侵害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就個案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以及適用該規定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2 號

聲 請 人 黃益昭

上列聲請人為退休事件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092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109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逾再審期間 5 年為由駁回聲請。惟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及聲請解釋憲法期間之經過，不可歸責於聲請人，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不合法駁回，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第 24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暨同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4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暨同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及工作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另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五、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2月8日收文，確定終局裁定一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108年9月23日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確定終局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此外，核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不合。

六、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規定所示聲請要件不合。

七、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4 號

聲 請 人 唐渝翔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法官變更法條，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5 號

聲 請 人 黃展毅等 90 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林冠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98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規定，牴觸憲法，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9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408 號判決），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未行辯論程序即為判決，戕害人民之訴訟權，卻未見確定終局判決予以指正發回；立法機關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且訴訟過程中原審法院均未提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之額度為何，退輔主管機關顯然怠於上開解釋所要求之儘速修正之旨趣，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

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上開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8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尚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之見解歧異，核與聲請為統一見解判決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縱令本件聲請係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認有牴觸憲法，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查，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是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人民聲請法規範審查之要件不合，本庭亦應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住址
1	黃展毅	
2	蔡永盛	
3	蔡振昭	
4	林芳揚	
5	陳明長	
6	吳李勤	
7	張彥豔	
8	吳淑珍	
9	陳明照	
10	劉文棋	
11	王如新	
12	蘇啓烟	
13	林俊雄	
14	陳金庭	
15	黃顯祥	
16	林忠偉	
17	方堯新	
18	陳素雪	
19	劉錫成	
20	劉錫助	
21	劉錫鴻	
22	黃婉靜	
23	鍾國基	
24	黃素娥	
25	游耿舟	
26	林文福	
27	陳連發	
28	陳明田	
29	張文騰	
30	蔡貴雄	
31	余永隆	
32	徐世昌	
33	林茂軒	
34	黃秋月	
35	張妙任	
36	王惠珍	
37	吳毓珍	

編號	聲請人	住址
38	黃淑惠	
39	周群斌	
40	高振華	
41	賴元隆	
42	蕭麗珍	
43	丁志華	
44	鄭鎮南	
45	顏猛勇	
46	林龍彥	
47	葉賢榮	
48	梁文芳	
49	廖新萬	
50	黃茂成	
51	蔡廷堯	
52	王凱民	
53	林耿顯	
54	許壬綜	
55	張銘顯	
56	蔡啓章	
57	賴評乾	
58	吳雪櫻	
59	廖慶芳	
60	施清源	
61	林健森	
62	洪謀丁	
63	林中鏘	
64	戴宛綰	
65	曾志文	
66	廖國展	
67	張順煌	
68	李清雲	
69	黃國帆	
70	謝大義	
71	吳國勳	
72	陳秀雄	
73	李清圳	
74	徐月華	
75	黃坤文	
76	賴燕卿	

編號	聲請人	住址
77	林鎮平	
78	陳慧蓁	
79	林進森	
80	蔡金坤	
81	鄭莞儒	
82	鄭如秀	
83	林木章	
84	黃振雄	
85	顏萬生	
86	吳盈昌	
87	陳志郎	
88	吳寶琴	
89	黃淑琴	
90	陳世緯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6 號

聲 請 人 王綜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43 號刑事判決確定，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法務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法檢決字第 10404043210 號函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假釋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43 號刑事判決，認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下稱系爭檢視表）、法務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法檢決字第 10404043210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不得假釋之規定，有違憲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43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系爭檢視表及系爭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又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7 號

聲 請 人 楊偉成

訴訟代理人 林秉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以及拒絕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與錯誤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等，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及拒絕適用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與確定終局判決錯誤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 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